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68
6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提出报告如下：

1. 该地区的地面活动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显著的增加，但于一月三日以后大为减少。希亚姆观察所（文点二〇七一——三〇二五）^①东北的哈斯比亚地区未见有侵犯情事。

2. 以色列部队人员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黎巴嫩方面接近以下各界柱的四个据点：第11号界柱（文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每日观察），第18号界柱（文点一八八〇——二七四〇）（一月一日、三日和五日观察），第19号界柱（文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除一月四日以外每日观察）以及第33号界柱（文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每日观察）。

3. 曾有二十八次越过停战线射击的事件，其中曾有两次相互射击。这些事件据报告如下：

① 地图上的大约文点。

(a) 马罗阿欣村以东的欣观察所(交点一七七〇——二七九〇)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三十日和一月二日以机关枪射击,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月二日以大炮射击,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月三日以迫击炮和自动武器射击。它并报称一月二日在观察所西北偏西处有国籍不明的部队发射迫击炮。在一月二日的一次射击事件中,以色列部队发射的机关枪弹在观察所十五公尺以内穿过,但据报观察所无损失,亦无联合国人员受伤。欣观察所并报称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色列部队曾以迫击炮和自动武器与观察所以西国籍不明的部队以自动武器相互射击(参看S/11057/Add.566)。

(b) 马隆、埃尔、拉斯村东南的拉斯观察所(交点一九二〇——二七八五)报称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色列部队曾以大炮射击。

(c) 马尔卡巴村东南的马尔观察所报称一月一日以色列部队曾以迫击炮射击。

(d) 埃尔希亚姆村以南的希亚姆观察所报称以色列部队曾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三日和五日以大炮射击,并于一月三日以迫击炮射击。

4. 在所述期间,据报曾有一次飞机飞越事件。一月一日曾观察到以色列部队喷气机飞越情事。

5. 在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曾提出如下的二十八次控诉:

(a) 曾提出八次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向黎巴嫩领土射击。

其中五次控诉除损失外经联合国观察所证实。

(b) 一次控诉系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机飞越情事,此一控诉经已证实。

(c) 四次控诉系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机飞越情事。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

(d) 曾提出两次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月一日侵入黎巴嫩领水。由于天色黑暗,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e) 曾提出一次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曾伏击并射杀一名黎巴嫩士兵,当时该士兵正在尔迈什(交点一八四七—二七六〇)附近的主要道路上驾驶一辆黎巴嫩军用吉普车行进中。该项控诉未经证实。

(f) 曾提出两次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于一月二日和三日分别在布斯坦(交点一七四二——二七八一)地区和埃尔马吉迪亚(交点二一一七——二九八七)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由于视线有限,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g) 曾提出六次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切巴(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和尔迈什(交点一八四七—二七六〇)地区每日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有五次关于侵入尔迈什地区的控诉经已证实。其余控诉未经证实,所指控发生事件的地点均在联合国观察所观察范围以外。

(h) 此外,并提出四次控诉,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这些控诉和有关调查已在两次特别报告(参看S/11057/Add.566和567)中述及。
